



YLY2020061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电话：137****4190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环评批复“宁环建〔2011〕110号”	17
附件 2.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监测方案.....	26
附件 5.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设备图.....	2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1.08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30-2019.12.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1〕110 号）；</p> <p>8、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刀轮冷却、石粉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后的石粉定期捞取，作为固废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粉尘。石料切割时在切割刀轮处喷射水柱冷却，同时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在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投资建设石材生产项目，租用一市镇白岐村土地 520 平方米（0.78 亩）作为厂区用地。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2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1）110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位于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为山体（隔山体背后约 150 米处为白岐村后岙自然村农居），南侧隔道路、西侧、北侧均为山体。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的空地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0.78 亩），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石料板材	600 立方米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石材切割机	2 只	2 只	-
2	沉淀池	1 个	1 个	-
3	清水回用池	1 个	1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石料	666.7 立方米/年	666.7 立方米/年	-
2	水	765 吨/年	765 吨/年	-
3	电	48 万瓦时/年	48 万瓦时/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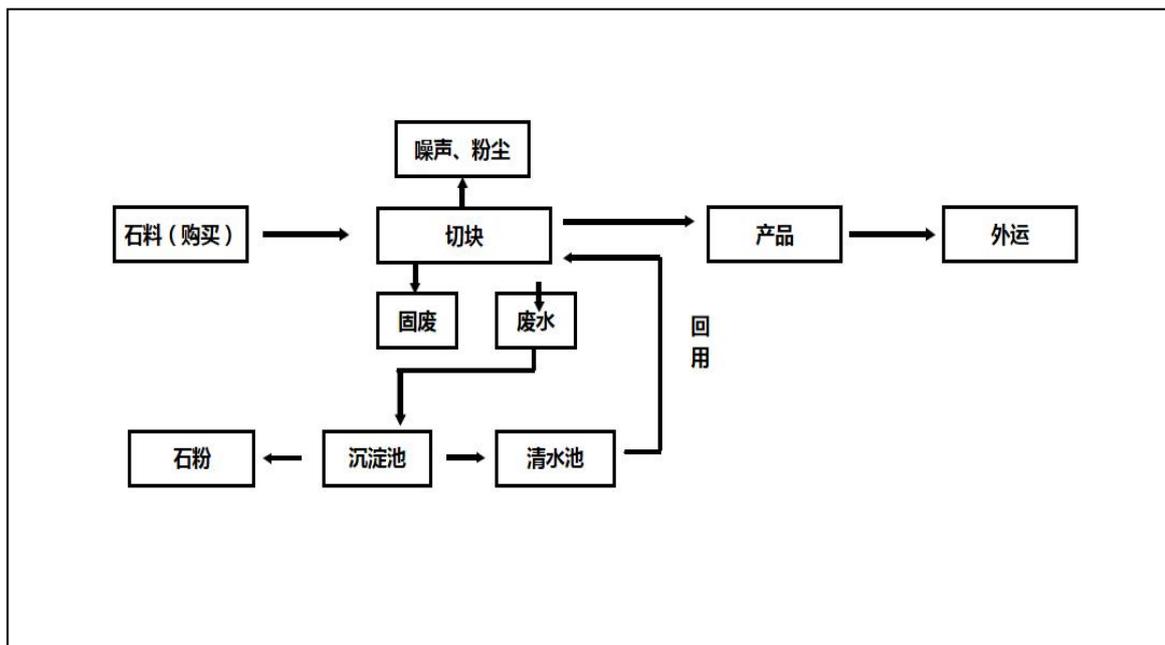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项目石材原料均外购，不设置石矿开采工艺；
- ②按照客户的要求，用石料切割机将石料切割成规定的尺寸规格即可；
- ③切割机在作业时，采用水冲洗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石粉并同时冷却切割刀轮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切割刀轮冷却、石粉冲洗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石料、（沉淀池）石粉。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粉尘。石料切割时在切割刀轮处喷射水柱冷却，同时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石料切割粉尘	粉尘	间歇	水冲洗	大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水泵设置固定的隔声罩，石料切割机设置于四面徒壁相对封闭的石壁内，起到有效的降噪效果。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石料	废石料	一般固废	66.7 立方米/年	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理
2	石粉	沉淀池	一般固废	300 吨/年	委托砖瓦匠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职工居住生活均在附近村庄，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很少，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经地埋式有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灌溉标准，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田、菜地施肥，不外排。

废气：石料切割过程伴随水冲洗（喷淋），故粉尘产生量很小，进入空气环境中的量基本可忽略。

固废：项目废石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理；项目沉淀池石粉委托砖瓦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项目噪声隔声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关于《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600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1）110号

同意你厂在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进行石材加工，加工石材原料为外购，项目占地面积520平方米，年加工石材600立方米，投资20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重点做好项目运营期粉尘的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国家推荐的先进方法加工石材；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有效消除分成污染。厂界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港；切割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加强管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东侧远离村庄，在厂界西侧修建隔音墙或者修建实体围墙的车间，减少对厂界西侧村庄的影响。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厂在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进行石材加工，加工石材原料为外购，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年加工石材 600 立方米，投资 2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p>	<p>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系租用位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地块，成立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加工厂占地面积 52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生产规模。</p>
<p>重点做好项目运营期粉尘的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国家推荐的先进方法加工石材；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有效消除分成污染。厂界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粉尘。石料切割时在切割刀轮处喷射水柱冷却，同时有效抑制粉尘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理；石粉由砖瓦厂综合利用。</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港；切割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刀轮冷却、石粉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后的石粉定期捞取，作为固废处理。</p>
<p>加强管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东侧远离村庄，在厂界西侧修建隔音墙或者修建实体围墙的车间，减少对厂界西侧村庄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石料切割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立方米)
		2019.12.30		2019.12.31		
		产量(立方米)	负荷(%)	产量(立方米)	负荷(%)	
1	石料板材	1.55	77.5	1.70	85	6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30	1	0.513
		2	0.566
		3	0.505
	2019.12.31	1	0.772
		2	0.716
		3	0.821
厂界南侧 WQ2	2019.12.30	1	0.750
		2	0.808
		3	0.841
	2019.12.31	1	0.720
		2	0.697
		3	0.624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2.30	1	0.681
		2	0.719
		3	0.662
	2019.12.31	1	0.539
		2	0.567
		3	0.463
厂界北侧 WQ4	2019.12.30	1	0.540
		2	0.601
		3	0.488
	2019.12.31	1	0.557
		2	0.482
		3	0.516
最大值			0.841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30	1	12.5	101.8	1.3	东北	晴
	2	14.2	102.5	2.1	东北	晴
	3	13.8	102.5	1.9	东北	晴
2019.12.31	1	6.7	102.4	1.9	西北	晴
	2	7.3	102.6	1.7	西北	晴
	3	5.9	102.1	2.3	西	晴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30	厂界东侧 (Z1)	09:10-09:11	56.8
	厂界南侧 (Z2)	09:16-09:17	58.6
	厂界西侧 (Z3)	09:21-09:22	58.1
	厂界北侧 (Z4)	09:27-09:28	56.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2.31	厂界东侧 (Z1)	09:38-09:39	57.6
	厂界南侧 (Z2)	09:43-09:44	58.3
	厂界西侧 (Z3)	09:50-09:51	58.8
	厂界北侧 (Z4)	09:56-09:57	57.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19025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理；石粉由砖瓦厂综合利用。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定期对堆场、道路进行洒水，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泥，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1〕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8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1〕110 号

关于《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厂在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进行石材加工，加工石材原料为外购，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年加工石材 600 立方米，投资 2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重点做好项目营运期粉尘的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国家

推荐的先进方法加工石材；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定时对堆场及相关路段洒水，有效消除粉尘污染。厂界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须经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河港；切割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4、加强管理，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东侧远离村庄，在厂界西侧修建隔音墙或者修建实体围墙的车间，减少对厂界西侧村庄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

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料板材（当日产量）1.55 立方米，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料板材（当日产量）1.70 立方米，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1 月 05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257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世杰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1-05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提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滕泰石材加工厂（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滕泰石材加工厂（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宁海县滕泰石材加工厂）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4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WQ1	2019.12.30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513
		2		0.566
		3		0.505
	2019.12.31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772
		2		0.716
		3		0.821
厂界南侧 WQ2	2019.12.30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750
		2		0.808
		3		0.841
	2019.12.31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720
		2		0.697
		3		0.624
厂界西侧 WQ3	2019.12.30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681
		2		0.719
		3		0.662
	2019.12.31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539
		2		0.567
		3		0.463
厂界北侧 WQ4	2019.12.30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540
		2		0.601
		3		0.488
	2019.12.31	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557
		2		0.482
		3		0.516
最大值				0.841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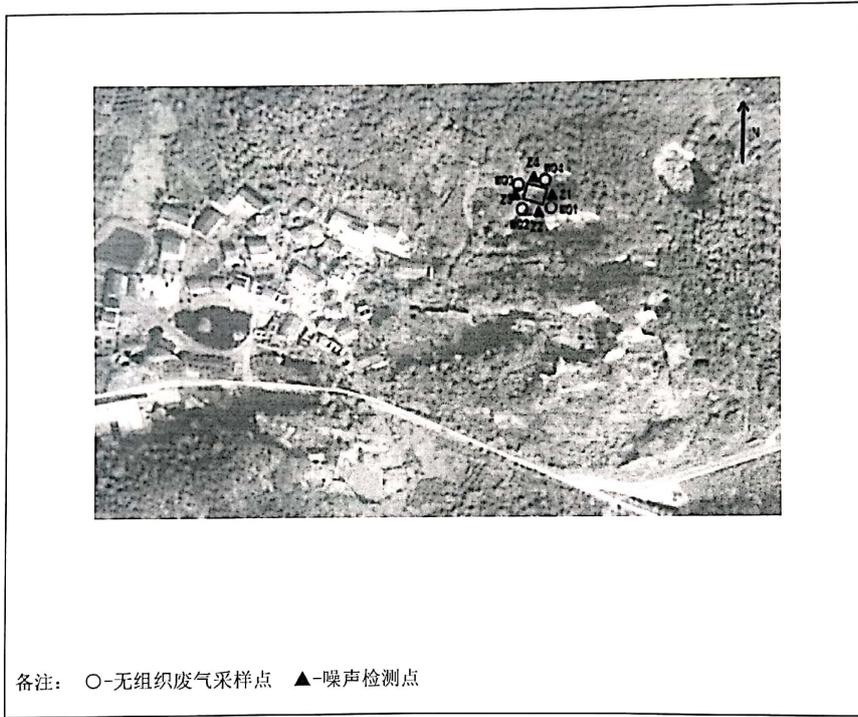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30	1	12.5	101.8	1.3	东北	晴
	2	14.2	102.5	2.1	东北	晴
	3	13.8	102.5	1.9	东北	晴
2019.12.31	1	6.7	102.4	1.9	西北	晴
	2	7.3	102.6	1.7	西北	晴
	3	5.9	102.1	2.3	西	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19.12.30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9:10-09:11	56.8
厂界南侧 (Z2)			09:16-09:17	58.6
厂界西侧 (Z3)			09:21-09:22	58.1
厂界北侧 (Z4)			09:27-09:28	5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19.12.31	纬度: 29°11'18" 经度: 121°30'21"	09:38-09:39	57.6
厂界南侧 (Z2)			09:43-09:44	58.3
厂界西侧 (Z3)			09:50-09:51	58.8
厂界北侧 (Z4)			09:56-09:57	57.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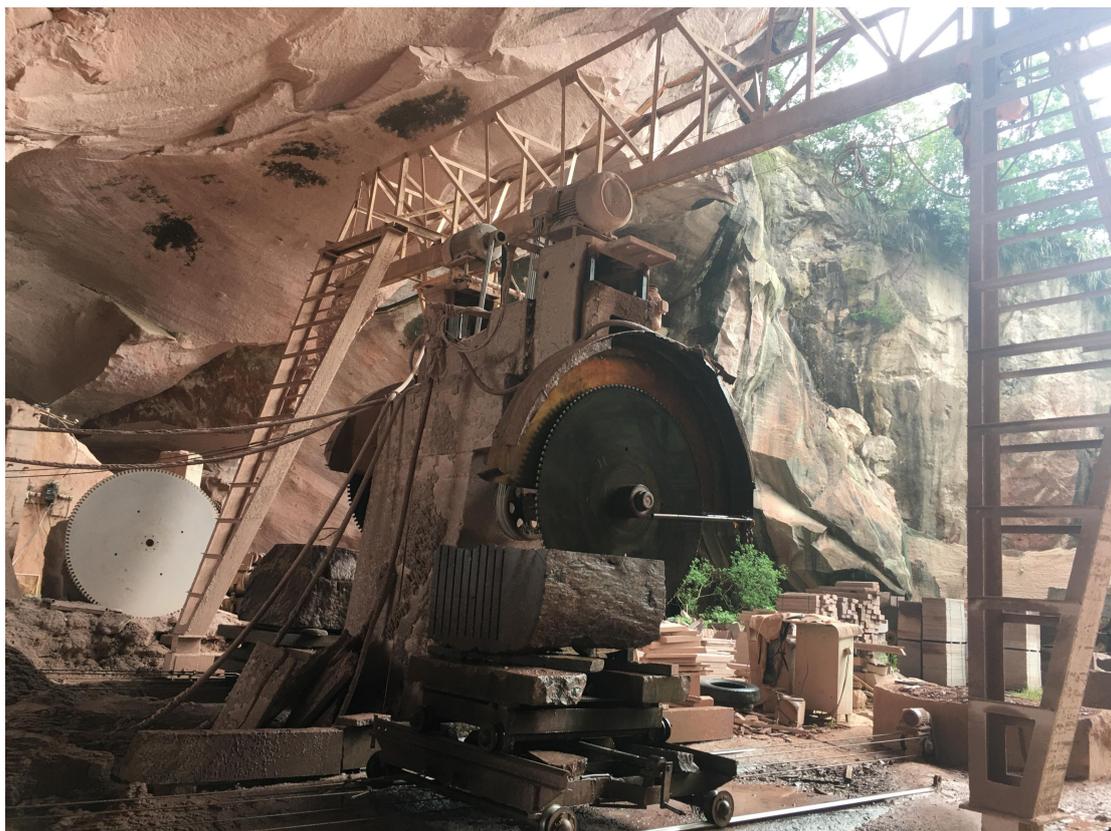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设备图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根据《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在宁海县一市镇白岐村投资建设石材生产项目，租用一市镇白岐村土地 520 平方米（0.78 亩）作为厂区用地，主要有石材切割机 2 台灯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1）11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刀轮冷却、石粉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后的石粉定期捞取,作为固废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石料切割时在切割刀轮处喷射水柱冷却,同时有效抑制粉尘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水泵设置固定的隔声罩,石料切割机设置于四面徒壁相对封闭的石壁内,起到有效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出售给回收单位处理;石粉由砖瓦厂综合利用。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600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对堆场、道路进行洒水，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陈超群	腾泰石材加工厂	厂长	1377729490
专家成员	王心荣	宁波市石材行业协会	主任	1300374266
其他成员	陈朝旭	宁波印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788251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25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8 月 29 日，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年产 600 立方米石料板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腾泰石材加工厂

2020年8月29日